

第二科

移請
核辦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將武昌縣保綏字第一五七五號

事由：為換發本部偵緝隊卅五年度佩用之偵緝証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一查本部偵緝隊三十四

年度持用之藍布質偵緝証現已屆期應予作廢自即
日起改用白布質之偵緝証(二)除將舊証繳銷燬
同時換發新証佩用外特檢同上項証件式樣
一份電請查照轉飭予以協助便利為湖北省保安
司令部子姁保綏字第一份

呈

閱白存

存

第一科元其

張子寬

王嘉瑞

葉祥瑞

程雲平

46

湖北省公安厅令部

偵 緝 式 樣

證

字第 綏 保

號

粘貼相片處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有效時間
				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一日發給

兼司令王東原

副司令吳良琛

持用本證須知

- 一、本證限發給本部偵緝人員佩用
- 二、本證為偵緝奸偽匪盜以及一切擾亂治安份子時證明身份之用
- 三、持用本證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商請當地軍憲警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協助
- 四、持用本證人員如因公差搭乘車船時各交通機關將予以便利
- 五、持用本證人員如因公差通過各地方檢查哨時應受其檢查
- 六、持用本證人員不得有敲詐勒索挾嫌證陷及其他違反紀律行為
- 七、持用本證人員不得轉借處執行職務時不得持出系人